

汕头市澄海区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平台 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工程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澄海区融媒体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项目招标的采购结果，汕头市澄海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汕头市澄海区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工作。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本工程能顺利地按预定计划完成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现行的标准、技术规范等文件。
- 2.2 勘察调研收集的资料。
- 2.3 甲方给乙方提供基础资料。

第三条 设计的内容及范围

- 3.1 设计内容：委托出具《汕头市澄海区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 3.2 设计范围：包括项目施工图纸等。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该项目相关参考资料及有关要求。

相关资料包括：《汕头市澄海区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工程》相关背景、政策依据等。

有关要求包括：《汕头市澄海区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工程》设计需求。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日起，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该项目的设计文件一式共4份。

第六条 合同金额

6.1 设计费计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6.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 1400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含税，税率6%）。

6.3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乙方在提交《汕头市澄海区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工程》全套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审核通过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且相关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6.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7442110182600072615

第七条 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第五条规定执行，在提交设计文件期限超过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4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工作，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7.1.1规定有关交付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3 负责甲方在合同中指定项目地点的相关设计工作，设计内容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7.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错漏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7.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1个工作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7 乙方的赔偿责任以本合同金额为上限。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汕头市澄海区融媒体中心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乙方（盖章）：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